

附表2:

隆尧县农业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6001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	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	40	20	不收费	保留	
行政许可	16002	省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产地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8号)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十五条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省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按照下列程序实施检疫;第十六条调出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按下述不同情况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第十八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 and 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第十九条种苗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分布的地区建立种苗繁育基地。新建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在选址以前,应征求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植物检疫机构应帮助种苗繁育单位选择符合检疫要求的地方建立繁育基地。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2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600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证照核发	农机化办	监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驶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第三十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	县内从事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维修使用操作相关人员和组织	2	2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冀价行费字[2005]71号。收费标准：反光号牌40元/副、登记证书10元/本、行驶证15元/本、铝合金号牌架10元/只、固封装置1元/个（补牌用）、仪器检验50元/台、人工检验25元/台，报名费10元/人、大型考试费270元/人次、小型考试费190元/人次、驾驶证10元/本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6004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	农机化办	管理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第十八条：申请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1、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3、维修场所使用证明；4、主要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5、主要维修技术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申请续展。	县内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相关人员	20	20	不收费	保留	
行政许可	16005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证书	农机化办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7月14日农业部第41号令）第二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第五条：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关培训活动。	培训单位和相关人员	20	20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600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年1月1日实施。20条《条件审查办法》28条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p> <p>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兴办养殖场、屠宰场、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场的单位或个人	20	20	否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6007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2、23、24条2004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p> <p>（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p> <p>（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p> <p>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换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兴办兽药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20	15	否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6008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51、52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5条</p> <p>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p> <p>第五十二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p> <p>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p> <p>（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p> <p>（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p>（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设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20	15	否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隆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2、23、24、25条《种畜禽管理条例》15 16条</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p> <p>（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p> <p>（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p> <p>（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p> <p>（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p> <p>（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三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p> <p>（二）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p> <p>（三）体外授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p> <p>（四）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p>	从事种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600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畜牧股	<p>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第二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场（厂）址、生产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的起止日期等。</p> <p>禁止任何单位、个人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此证依法办理登记注册。</p> <p>生产经营畜禽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符合良种繁育体系规划的布局要求；（二）所用种畜禽合格、优良，来源符合技术要求，并达到一定数量；（三）有相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防疫设施；（五）有相应的育种资料和记录。</p>	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30	20	否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6010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准运证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畜安办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25条2008年10月6日实施</p> <p>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p> <p>（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p> <p>（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p> <p>（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p> <p>（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p> <p>（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p> <p>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p> <p>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第二十五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p> <p>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p>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制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从事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20	10	否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6011	水域滩涂养殖证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渔政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1条，2000年10月31日实施 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从事水域滩涂养殖的单位或个人	20	15	否	整合	
行政许可	16012	渔业捕捞许可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渔政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5条23条，2000年10月31日实施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商品鱼生产基地和城市郊区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从事渔业捕捞作业的单位或个人	20	15	否	整合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6013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饲料工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40条2002年12月28日实施 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占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	20	20	冀价行费【2011】33号 1800元/亩	整合	
行政许可	16014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所	《动物防疫法》42、43、47条2008年1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第四十三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第四十七条 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应当报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从事动物屠宰、经营、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储藏、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3	1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局【2011】35号文。附收费标准表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6015	林木采伐许可证	林业局	林政股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	14	不收费	保留	
行政许可	1601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林业局	造林股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 第二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	14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6017	木材运输证	林业局	林政股	<p>《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p>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木材运输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	2	不收费	保留	
行政许可	16018	在林区的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林业局	林政股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三十四条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	5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6019	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许可	林业局	林政股	<p>《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收、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二78号)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二)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三) 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四)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5	14	用材林、经济林、苗圃地6元/平方米,未成林造林地4元/平方米,防护林8元/平方米,重点防护林、特用林10元/平方米,疏林地、灌木林地3元/平方米,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2元/平方米,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6020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产地检疫	林业局	森防治	<p>《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5	10	水果类货值0.6%，苗木、花卉货值0.4%	保留	
行政许可	16021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林业局	林政股	<p>《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收、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5	4	用材林、经济林、苗圃地6元/平方米，未成林造林地4元/平方米，防护林8元/平方米，重点防护林、特用林10元/平方米，疏林地、灌木林地3元/平方米，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2元/平方米，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6022	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	林业局	森防股	<p>《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	4	苗木、花卉货值0.8%，木材货值0.2%，水果类货值0.8%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6023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林业局	林政股	<p>《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十七条：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发布）第二十二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p> <p>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p> <p>地方性法规：《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第二十二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地区）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领取驯养繁殖许可证。</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5	14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6024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经营许可	林业局	林政股	《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经核准登记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定的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7	6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6025	县（市、区）所属的国有林场和其他国有企事业单位林木采伐许可	林业局	林政股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5	10	不收费	保留	
行政许可	16026	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变更	林业局	林业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0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3号）第十四条 禁止擅自改变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确需改变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5	10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6027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林业局	林政股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5	4	用材林、经济林、苗圃地6元/平方米，未成林造林地4元/平方米，防护林8元/平方米，重点防护林、特用林10元/平方米，疏林地、灌木林地3元/平方米，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2元/平方米，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非行政许可	16028	治理沙化土地方案审批	林业局	林政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沙治沙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采取人工造林种草、飞机播种造林种草、封沙育林育草和合理调配生态用水等措施，恢复和增加植被，治理已经沙化的土地。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第二十八条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	60	用材林、经济林、苗圃地6元/平方米，未成林造林地4元/平方米，防护林8元/平方米，重点防护林、特用林10元/平方米，疏林地、灌木林地3元/平方米，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2元/平方米，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01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02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03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04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	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05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六十一条第三款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06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			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07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			责令改正,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08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六十二条第三款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			责令改正,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09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六十二条第四款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			责令改正,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10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六十二条第五款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			责令改正,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11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			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12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 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			责令停止试验, 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13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326号）第四十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14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326号）第四十条第二款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			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15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326号）第四十条第三条款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16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326号）第四十条第四条款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			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17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326号）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			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18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19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20	对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第六款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21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22	对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无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23	侵占、破坏测报场、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侵占、破坏测报场、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无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责令其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24	对指使、诱导、强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实施不当植物保护措施，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三十二条第四款指使、诱导、强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实施不当植物保护措施，造成危害和损失的。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无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25	对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三十二条第六款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无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26	对转基因种（畜禽、苗）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科技教育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304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30	20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27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科技教育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304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30	20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28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科技教育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304号）第五十三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30	20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29	对未执行账、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的处罚；对未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或者白条收款、无据收款的处罚；对未按制度规定批准开支的处罚；对违反有价证券核算、保管规定的处罚；对无法收回的欠款擅自进行账务处理的处罚；对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处罚；对会计员、出纳员相互兼职的，或者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本村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或者个别人口少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担任财会人员的处罚；对主管会计的任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处罚；对未建立会计账目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公布财务收支账目的处罚；对侵犯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未进行抵制的处罚；对妨碍、阻挠民主理财小组履行职责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经股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本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30	30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并对责任人员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30	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经股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本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30	30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10%-30%的罚款。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31	对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平调农村集体资产，以及非法用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担保的处罚；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收入未按规定记入会计账簿，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财务负责人未按照制度审批各项开支的处罚；对利用职权压价发包、出租集体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经其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进行较大投资项目和重要资产的购置、处置事项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经股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造成经济损失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责任者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主要责任人员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上年报酬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30	30	由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造成经济损失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32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经股	《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2010年10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6号）第二十四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30	3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33	对承担大中型新能源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单位未接受省新能源专业技术审查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局新能源办公室	《河北省新能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接受省新能源专业技术审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担大中型新能源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34	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局蔬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35	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示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局蔬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36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局蔬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37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局蔬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或者第五款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38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示的处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局蔬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3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农机化办	监理站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农机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证件不符，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精神药品、麻醉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	15	1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警告、罚款、暂扣、吊销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40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农机化办	管理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第四十八条：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过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或者维修已达到报废的农业机械，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人员	15	1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警告、罚款、暂扣、吊销、没收违法所得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41	违反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的处罚	农机化办	办公室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7月14日农业部第41号令）第二十五条：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培训单位和个人	15	15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7月14日农业部第41号令）第二十五条，警告、罚款、责令停办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42	不按强免计划对动物实施强免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分所	《动物防疫法》73条1款2008年1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从事动物饲养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警告 1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43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而不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73条2款2008年1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从事种用、乳用动物生产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警告 1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44	动物、动物产品运载工具装前卸后未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73条3款2008年1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警告 1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45	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排泄物、垫料、包装物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75条2008年1月1日实施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储藏、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3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46	违反《动物防疫法》25条规定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76条2008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储藏、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同类合格动物、动物产品价值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47	对兴办养殖场、屠宰加工场、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77条第一款2008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兴办养殖场、屠宰加工场、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处以1000-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100000元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48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及其静夜胚胎、种蛋未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77条第2款2008年1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从事乳用、种用动物及其静夜、胚胎、种蛋生产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处以1000-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100000元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49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77条第3款2008年1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处以1000-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100000元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50	跨省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所报告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77条2008年1月1日实施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48条2010年3月1日实施</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储藏、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500元-2000元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51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运输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和加施检疫标示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78条2008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事动物屠宰、经营、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储藏、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货值的10%-50%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52	参展、比赛、演出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78条2款2008年1月1日实施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举办动物参展、比赛、演出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1000-3000元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53	转让、伪造、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示、免疫标示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79条2008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转让、伪造、变造检疫证明及有关标示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及相关证明，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54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兽医主管部门做出的控制、扑灭动物疫情规定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80条1款2008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兽医主管部门做出的控制、扑灭动物疫情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55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查封、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80条2款2008年1月1日实施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查封、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56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80条3款2008年1月1日实施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1000以上10000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57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81条1、2项2008年1月1日实施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诊疗机构	无	无	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照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58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和执业兽医违法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82条1项2项，2008年1月1日实施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和违法执业兽医从事诊疗活动	无	无	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照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59	违反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可能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82条2款1项，2008年1月1日实施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违法执业兽医	无	无	警告、停止6-12个月的诊疗活动、吊销注册证书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60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82条2款2项，2008年1月1日实施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违法执业兽医	无	无	警告、停止6-12个月的诊疗活动、吊销注册证书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61	不按照当地政府和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82条2款3项，2008年1月1日实施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违法执业兽医	无	无	警告、停止6-12个月的诊疗活动、吊销注册证书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62	不履行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83条1款2008年1月1日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48条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第四十八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履行疫情报告义务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违法单位1000-10000元罚款，违法个人500元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63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资料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83条2款2008年1月1日实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资料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违法单位1000-10000元罚款，违法个人500元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64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83条3款2008年1月1日实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违法单位1000-10000元罚款，违法个人500元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65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检测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派出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83条4款2008年1月1日实施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检测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违法单位1000-10000元罚款，违法个人500元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66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畜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61条2006年7月1日实施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67	无中畜禽生产许可证或违反中畜禽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转借种畜禽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畜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62条2006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中畜禽生产许可证或违反中畜禽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转借种畜禽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68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畜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64条2006年7月1日实施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69	用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所销售中畜禽品种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畜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30条65条2006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用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所销售中畜禽品种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中畜禽生产许可证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70	以低代码种畜禽冒充高代吗种畜禽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畜牧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30条65条2款2006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p> <p>（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p> <p>（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p>（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p> <p>（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以低代码种畜禽冒充高代吗种畜禽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中畜禽生产许可证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71	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畜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30条65条3款2006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中畜禽生产许可证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72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畜牧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30条65条3款2006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p> <p>（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p> <p>（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p>（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p> <p>（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中畜禽生产许可证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73	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畜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66条2006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10000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74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有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畜禽系谱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畜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68条1款2006年7月1日实施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有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畜禽系谱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75	销售、收购未有畜禽标示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畜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68条1款2006年7月1日实施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收购未有畜禽标示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76	重复使用畜禽标示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畜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68条1款2006年7月1日实施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复使用畜禽标示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77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示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畜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68条2款2006年7月1日实施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示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伪造的标示和违法所得、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78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畜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69条2006年7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的畜禽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照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79	无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生产经营假、劣兽药、人用药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56条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无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生产经营假、劣兽药、人用药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80	擅自生产强免兽用制品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56条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擅自生产强免兽用制品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81	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57条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或批准文号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兽药生产批准文号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82	买卖、出售、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号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58条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售、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买卖、出售、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号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83	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实施兽药管理规范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59条1款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按规定实施兽药管理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警告、罚款、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84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条件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59条2款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条件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85	兽药的标签说明书未经批准或未附有标签说明书及标签说明书与批准文书不一致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60条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兽药的标签说明书未经批准或未附有标签说明书及标签说明书与批准文书不一致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撤销兽药生产批准文号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86	境外企业在国内直销兽药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61条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境外企业在国内直销兽药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兽药及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87	未按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真实、使用违禁物质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62条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真实、使用违禁物质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88	销售在用药期、休药期或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63条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在用药期、休药期或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89	擅自转移、使用、销售查封扣押的兽药及相关材料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64条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转移、使用、销售查封扣押的兽药及相关材料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警告、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90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发现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不良反应未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65条1款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发现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不良反应未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警告、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91	生产企业在兽药新兽药期内不收集或报送该新兽药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65条2款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兽药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在兽药新兽药期内不收集或报送该新兽药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罚款、撤销批准文号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92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66条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93	兽药生产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67条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生产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照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94	直接用原料药饲喂动物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69条2款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连续抽查检验兽药不合格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95	连续两次抽查检验不合格质量不确定和禁止的兽药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69条2款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连续抽查检验兽药不合格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销毁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96	饲料生产企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采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36条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饲料生产企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采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罚款、撤销相关批准文号	加强	
行政处罚	161097	假冒、伪造、买卖饲料许可证件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37条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伪造、买卖饲料许可证件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吊销相关证照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98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饲料工业办公室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38条1款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物品和所得、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09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饲料生产企业不再具备条例14条的条件继续生产的处罚	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38条2款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饲料生产企业不再具备条例14条的条件继续生产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罚款、停止生产经营、吊销许可证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00	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生产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38条3款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生产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罚款、没收违法物品和所得、停止生产经营、吊销许可证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01	使用限制性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39条1款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使用限制性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罚款、撤销相关证明文件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02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39条2款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罚款、撤销相关证明文件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03	生产未取得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及违禁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39条3款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生产未取得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及违禁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罚款、撤销相关证明文件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04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标准对购进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进行检测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饲料工业办公室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0条1款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标准对购进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进行检测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罚款、撤销相关证明文件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05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饲料工业办公室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0条2款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罚款、撤销相关证明文件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06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0条3款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罚款、撤销相关证明文件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07	不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制度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1条1款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不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制度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生产企业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罚款、撤销相关证明文件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08	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1条2款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生产企业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09	违反条例22条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2条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条例22条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1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再加工或添加物质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3条1款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p>（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再加工或添加物质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11	经营无生产许可证、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饲料工业办公室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3条2款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p>（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经营无生产许可证、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12	经营无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料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3条3款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p>（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经营无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料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13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目录以外的原料生产饲料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3条4款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p>（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目录以外的原料生产饲料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14	经营未取得证书的新饲料、饲料添加剂或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3条5款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p>（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经营未取得证书的新饲料、饲料添加剂或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15	饲料、饲料添加剂拆包、分装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4条1款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拆包、分装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116	不按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4条2款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不按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罚款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17	经营失效、过期、霉变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4条3款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经营失效、过期、霉变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118	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条例28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5条1款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不主动召回条例28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	无	无	销毁召回产品、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证明文件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19	不停止销售条例28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5条2款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不停止销售条例28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20	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6条1款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单位	无	无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21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6条2款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122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6条3款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23	使用未取得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使用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7条1款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使用未取得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使用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24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7条2款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25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料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7条3款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料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126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7条4款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27	不遵守农业部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配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7条5款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不遵守农业部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配饲料使用规范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128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限制性物质饲喂动物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7条6款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限制性物质饲喂动物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29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7条7款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30	在饲料或动物饮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禁用物质及对人体有害的其他物质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7条8款 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饲料或动物饮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禁用物质及对人体有害的其他物质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131	养殖者对外出售自配料的处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48条 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外出售自配料的养殖场	无	无	罚款、责令改正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32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47条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警告、5000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133	不按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分离重大动物疫病病原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47条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按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分离重大动物疫病病原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警告、5000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34	违反《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爆仓管理办法》规定，保藏或提供菌毒种或样本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32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爆仓管理办法》规定，保藏或提供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责令销毁、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135	违反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样本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33条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36	违反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样本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34条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责令销毁、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37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动物防疫法》81条1款《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9条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p>（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动物诊疗机构	无	无	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收回动物诊疗许可证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38	变更诊疗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9条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变更诊疗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诊疗机构	无	无	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收回动物诊疗许可证	加强	
行政处罚	161139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30条第三十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诊疗机构	无	无	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收回动物诊疗许可证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40	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5、6条规定条件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31条 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5、6条规定条件的诊疗机构	无	无	警告、吊销许可证	加强	
行政处罚	161141	变更诊疗机构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33条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变更诊疗机构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诊疗机构	无	无	警告限期改正、1000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42	未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33条2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未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诊疗机构	无	无	警告限期改正、1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143	不使用病历或应开具处方而未开处方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33条3款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不使用病历或应开具处方而未开处方的诊疗机构	无	无	警告限期改正、1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44	不适用规范的病例、处方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33条4款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不适用规范的病例、处方的诊疗机构	无	无	警告限期改正、1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145	违法使用兽药或违法处理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34条 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或者违法处理医疗废弃物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使用兽药或违法处理诊疗废弃物的动物诊疗机构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产停业、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46	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诊疗废弃物和污水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动物防疫法》75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35条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诊疗废弃物和污水的诊疗机构	无	无	3000yuan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147	乡村兽医不按区域从业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19条2009年1月1日实施 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不按区域从业的乡村兽医	无	无	警告、暂停6-12个月的诊疗活动、撤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48	乡村兽医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19条2款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活动的乡村兽医	无	无	警告、暂停6-12个月的诊疗活动、撤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加强	
行政处罚	161149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32条2009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兽医	无	无	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50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备案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32条2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二)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备案的执业兽医	无	无	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	加强	
行政处罚	161151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33条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兽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兽医	无	无	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52	不使用病历或应开具处方而未开处方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35条2009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不使用病历或应开具处方而未开处方的执业兽医	无	无	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153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病历册或未在处方、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35条2款2009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病历册或未在处方、病历册上签名的执业兽医	无	无	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54	未经诊断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35条3款2009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未经诊断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的执业兽医	无	无	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61155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35条4款2009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执业兽医	无	无	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56	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p>《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57	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p>《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任务。</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158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p>《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任务。</p> <p>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59	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其它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p>《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任务。</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60	未按照规定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161	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6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278号）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163	非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278号）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64	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165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发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66	对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及其猎捕工具。</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167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的规定猎捕非国家或者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的规定猎捕非国家或者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68	对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破坏非国家或者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p> <p>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收取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代为恢复原状。</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169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的范围驯养繁殖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的范围驯养繁殖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70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171	对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猎捕证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猎捕证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二）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三）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伪造、倒卖特许猎捕。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72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173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7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17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76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p>《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p>（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p> <p>（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177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p>《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令367号）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p> <p>（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p> <p>（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78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7 号）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179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80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181	对违反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182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83	对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184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或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以及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185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罚款。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86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及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和引起疫情扩散用途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p>《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187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p>《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88	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p>《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p> <p>（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189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以及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p>《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p> <p>（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p> <p>（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90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或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违法行为与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以及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p>《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p> <p>（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p> <p>《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367号）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91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192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193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94	对未经批准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p>《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195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p>《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处罚	161196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p>《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13号公布）第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3]，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酌情减或者停止该项目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p> <p>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197	对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公布）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撤销其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处罚	161198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条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199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31日修订）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200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31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201	封存货证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有关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处罚	林业局	执法队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31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61202	<p>私自从国外引种；引种后不按规定隔离试种二分散种植的；擅自从外省调进种苗及其繁殖材料，未经调出省检疫，无植物检疫证或虽有检疫证但带有检疫对象的；在省内调运未经检疫的种苗及其繁殖材料和其它农、林产品的；不照国家和省封锁疫区的禁令，从疫区调运明文规定禁止调运的农林植物和农林产品的；在市场上出售未经检疫的本地所产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伪造、涂改、诬骗、转让植物检疫证或货证、检疫后提货、重复使用同一份植物检疫证的的处罚</p>	林业局	执法队	<p>《河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一日省人民政府批准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八日省农业厅、林业厅发布）第二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植物检疫部门可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百元至五千元罚款。（一）不办引进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手续，私自从国外引种；引种后不按规定隔离试种而分散种植的；（二）未经本省植物检疫部门批准，擅自从外省调进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未经调出省检疫，无植物检疫证或虽有检疫证但带有检疫对象的；（三）在省内调运未经检疫的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其他农、林产品的；（四）不顾国家和省封锁疫区的禁令，从疫区调出明文规定禁止调出的农、林植物和农林产品的；（五）在市场上出售未经检疫的本地所产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六）伪造、涂改、诬骗、转让植物检疫证或货证不符、检疫后换货，重复使用同一份植物检疫证的。</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161203	<p>对古树名木采取擅自采伐、移植、剥皮、挖根、折枝，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p>	林业局	执法队	<p>《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14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162001	未按规定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无	无	保留	
行政强制	162002	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强制处理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48条2008年8月1日实施《检疫管理办法》7条2010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八条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第七条 国家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	经营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销毁无害化处理	加强	
行政强制	162003	动物疫病发生、流行情况进行监测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5条2008年8月1日实施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采样、留验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162004	对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处理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59条2008年8月1日实施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经营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隔离、查封、扣押	加强	
行政强制	162005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理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59条2款2008年8月1日实施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经营未检疫动物、动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补检、销毁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162006	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3条2008年8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动物养殖者	无	无	强制免疫	加强	
行政强制	162007	假、劣兽药的查封、扣押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46条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假劣兽药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无	无	查封、扣押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162008	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注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处理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69条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p> <p>(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p> <p>(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p> <p>(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p> <p>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生产经营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注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单位或个人	无	无	销毁	加强	
行政强制	162009	不按动物疫病强免计划实施强免的代处理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73条1款，2008年8月1日实施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p>	不按动物疫病强免计划实施强免的养殖场户	无	无	代执行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162010	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不按规定处理的代处理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73条2款，2008年8月1日实施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不按规定处理的养殖场户	无	无	代执行	加强	
行政强制	162011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装前卸后没及时清洗消毒的代处理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73条3款，2008年8月1日实施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经营者	无	无	代执行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162012	染疫、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及其排泄物、垫料、包装物的处理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75条，2008年8月1日实施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不按规定处理染疫、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及其排泄物、垫料、包装物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强制无害化处理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162013	对召回的饲料产品不予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代处理	隆尧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饲料工业办公室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8、45条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p> <p>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对召回的饲料产品不予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无	无	强制无害化处理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162014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	林业局	执法队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强制	162015	暂扣无证运输木材	林业局	执法队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278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强制	162016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林业局	执法队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强制	162017	对过失引起森林火灾，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令补种树木；对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林业局	执法队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强制	162018	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林业局	执法队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31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162019	封存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及其产品	林业局	执法队	<p>《植物检疫条例》十八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p>（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强制	162020	责令补种树木、代为补种、造林	林业局	执法队	<p>《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p>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162021	责令限期造林	林业局	执法队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强制	162022	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消毒处理，停止调运，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就地销毁	林业局	执法队	《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强制	162023	补检、复检	林业局	执法队	《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森检机构应当进行补检，在调运途中被发现的，向托运人收取补检费；在调入地被发现的，向收货人收取补检费。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162024	代为除治	林业局	执法队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征收	163001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费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49条2008年8月1日实施，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2011】2021号，冀价行费【2011】35号第四十九条 依法进行检疫需要收取费用的，其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为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管理，降低农副产品流通环节收费，减轻企业和农民经济负担，根据《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p> <p>一、改革检疫收费计征方式，降低收费标准。各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储藏后检疫收取检疫费，统一改按定额征收，具体标准按照不高于附件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标准》执行。为促进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对成批出栏和规模屠宰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按下列规定计收：</p> <p>（一）对一个批次出栏猪50头、牛30头、羊50只、禽1000只（含）以上的，产地检疫费按不高于附件一规定标准的60%计收。</p> <p>（二）对一个批次出栏猪200头、牛50头、羊200只、禽6000只（含）以上的，产地检疫费按不高于附件一规定标准的40%计收。</p> <p>（三）对日屠宰猪500头、牛100头、羊300只、禽10000只（含）以上的，屠宰检疫费按不高于附件一规定标准的60%计收。</p> <p>（四）对日屠宰猪1000头、牛200头、羊1000只、禽50000只（含）以上的，屠宰检疫费按不高于附件一规定标准的40%计收。</p> <p>（五）对日屠宰猪2000头、牛400头、羊3000只、禽100000只（含）以上的，屠宰检疫费按不高于附件一规定标准的20%计收。</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p>	生产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当日	当日	征收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p>实际情况，在不超过本通知规定收费标准的前提下，制定具体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现行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标准低于上述收费标准的，原则上不得提高。</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检疫工作需要，依法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验的，收费标准按照附件二《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收费标准》执行。</p> <p>二、严格规范检疫收费行为。各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检疫工作管理，切实履行好检疫检验职责。检疫人员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要严格执行相关检疫规程和要求，遵守检疫纪律，规范检疫操作，严禁不检疫也收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开具和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以及使用检疫标志、诊疗许可证、官方兽医证、执法文书、牲畜耳标等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不得收取工本费；对样、留验、抽检，不得重复检疫收费；对饭店、餐饮等通环节成本。有关单位为养殖、屠宰企业和个人提供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452号）的附件三《</p>						
行政给付	164001	国家规定的动物强制免疫病种疫苗供应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3条2008年8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p>	动物饲养户	无	无	无偿发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给付	164002	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或相关物品的补偿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66条1款2008年8月1日实施第六十六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或相关物品的养殖场户	无	无	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加强	
行政给付	164003	依法强免造成动物应急死亡的补偿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66条2款2008年8月1日实施第六十六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依法强免造成动物应急死亡的养殖场户	无	无	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裁决	165001	植保事故纠纷的田间鉴定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三十一条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和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事故技术鉴定。。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无	保留	
行政确认	166001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	农机化办	监理站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2011年第2号令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农业机械事故当事人	10	10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6002		隆尧	隆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41-49条，2008年8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p> <p>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p> <p>第四十三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对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抽查，但不得重复检疫收费。</p>	屠宰、出售、运输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确认	166003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健康确认）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p>第四十四条 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p> <p>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p> <p>第四十五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第四十六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p> <p>第四十七条 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应当报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p> <p>第四十八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p> <p>第四十九条 依法进行检疫需要收取费用的，其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p>	物；生产、出售、运输动物产品的但单位或个人	1-15日	即时	收费。冀价行费【2011】35号文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确认	166004	乡村兽医登记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p>《乡村兽医管理办法》8条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乡村兽医登记证；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乡村兽医登记证应当载明乡村兽医姓名、从业区域、有效期等事项。</p> <p>乡村兽医登记证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申请续展。</p>	在县城以下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人员	20日	15日	不收费	保留	
行政确认	166005	重大动物疫情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划定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p>《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7条第二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p> <p>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具体划定标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区域	无	即时	不收费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确认	166006	乡村兽医死亡或宣告失踪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条1款 第二十条乡村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登记机关应当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中止兽医服务活动满二年的。	长期不从事诊疗活动也不参加相关培训的乡村兽医	无	无	不收费	下放	
行政确认	166007	乡村兽医终止服务满两年的事实确认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条2款 第二十条乡村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登记机关应当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中止兽医服务活动满二年的	长期不从事诊疗活动也不参加相关培训的乡村兽医	无	无	不收费	下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确认	166008	执业兽医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的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34条1款 第三十四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执业兽医死亡或被宣告失踪	无	无	不收费	下放	
行政确认	166009	执业兽医终止执业满两年的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34条2款第三十四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二）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终止执业满两年的执业兽医	无	无	不收费	下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奖励	167001	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执业兽医按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5条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执业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执业兽医	无	无	精神、物质、优待性奖励	加强	
行政奖励	167002	在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科研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奖励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种畜禽管理条例》4条 第四条 国家鼓励并扶持繁育、推广、使用畜禽良种和培育畜禽新品种。 在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科研、生产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由人民政府或者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在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科研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	无	无	精神、物质、优待性奖励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16800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监督检查。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第六条 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管理村集体财务的具体执行机构，其职责是：(一) 贯彻执行有关村集体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二) 指导制定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三) 对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四) 负责村集体财务审计监督；(五) 管理村有乡存的资金；(六) 受财政部门的委托对村财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职称评定和任职资格审查；(七) 检查纠正违反村集体财务管理法律、法规的问题；(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经股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一款贯彻执行有关村集体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第二款指导制定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第三款对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第四款负责村集体财务审计监督；第五款管理村有乡存的资金；第六款受财政部门的委托对村财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职称评定和任职资格审查；第七款检查纠正违反村集体财务管理法律、法规的问题；第八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本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168002	<p>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监督检查。</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经）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和监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所属的农村经济管理机构是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的具体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进行指导、检查、审计和监督；（三）制定集体资产保值和增值考核指标体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增量投向监测；（四）负责集体资产的统计和产权登记工作；（五）对农村集体资产的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六）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和任职资格审查；（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p>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经股	<p>《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经）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和监督。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土地、水利、林业、畜牧、水产和农机等部门，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协调下，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第六条 第一款贯彻执行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第二款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进行指导、检查、审计和监督；第三款制定集体资产保值和增值考核指标体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增量投向监测；第四款负责集体资产的统计和产权登记工作；第五款对农村集体资产的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第六款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和任职资格审查；第七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p>	本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168003	<p>农村财务审计监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所属的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审计工作。</p> <p>第六条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一）财务制度的制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二）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情况；（三）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四）收益（利润）分配情况；（五）承包费、租金、利息、土地补偿费等集体收入的管理使用情况；（六）集体公益事业建设筹资筹劳情况；（七）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和债权债务情况；（八）建设项目的预算和决算；（九）上级拨付和社会捐赠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十）主要负责人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十一）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p>	隆尧农业局	隆尧农经股	《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2010年10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第六条第一款财务制度的制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第二款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情况；第三款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第四款收益（利润）分配情况；第五款承包费、租金、利息、土地补偿费等集体收入的管理使用情况；第六款集体公益事业建设筹资筹劳情况；第七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和债权债务情况；第八款建设项目的预算和决算；第九款上级拨付和社会捐赠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第十款主要负责人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第十一款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本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168004	对从事新能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個人进行指导和监督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局新能源办公室	《河北省新能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从事新能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個人，必须接受新能源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从事新能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個人				保留	
行政监督	168005	绿色食品企业年检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局蔬菜站	《河北省绿色食品企业年检工作实施办法》（2014年5月20日冀农绿发（2014）1号）第二条年检是指各设区市（含定州市、辛集市）绿色食品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绿办）组织对辖区内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企业在一个标志使用年度内的绿色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产品质量及标志使用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考核、评定等；《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扶持绿色食品生产，将其纳入本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支持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	无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168006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局蔬菜站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质检总局2002年第12号令）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自收到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之日起，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第三十四条认证机构对获得认证的产品进行跟踪检查，受理有关的投诉、申诉工作、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条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对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企业	无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行政监督	168007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农业局蔬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产品销售企业	无	无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168008	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15条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向上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上市兽药产品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不收费	加强	
行政监督	168009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畜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56条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畜禽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不收费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168010	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	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59条，2008年8月1日实施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p> <p>（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p> <p>（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p>	防疫活动场所	俩月一次	一个月一次	不收费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168011	动物防疫质量进行监督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7、58条，2008年8月1日实施第七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防疫活动	无	无	不收费	加强	
行政监督	168012	屠宰场点条件监管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动物屠宰执法大队	新法律法规未出台	动物屠宰场点条件	无	无	不收费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类	169001	审查认可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科技教育股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审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20	7	不收费	保留	
其他类	169002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隆尧县农业局	隆尧县科技教育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304号）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类	169003	动物诊疗机构备案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p> <p>（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p> <p>（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p> <p>（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p> <p>（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p> <p>（六）设施设备清单；</p> <p>（七）管理制度文本；</p> <p>（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p> <p>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p>	动物诊疗机构	即时	即时	不收费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类	169004	执业兽医注册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54条，《执业兽医管理办法》14、20条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p> <p>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和备案的执业兽医名单逐级汇总报农业部。</p>	执业兽医	即时	即时	不收费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类	169005	助理执业兽医备案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隆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14、16条 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第十六条 注册机关收到执业兽医注册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兽医执业证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注册机关收到执业助理兽医备案材料后，应当及时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真实的，应当发给助理兽医执业证书。</p>	助理执业兽医	即时	即时	不收费	加强	
其他类	169006	规模养殖场备案	隆尧县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畜牧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39条5款2006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p> <p>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状况制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p>	畜禽养殖场	无	一日	不收费	加强	